

# 颧弓骨折后遗张口受限法医学鉴定

金光泽

吉林天平司法鉴定所, 吉林 133000

**摘要:** 简要案情: 阙某, 男性, 37岁, 2019年3月23日在坐出租车回家路上与另外一辆出租车发生碰撞, 造成车祸, 由路人拨打120送至医院接受治疗。现伤者阙某委托我鉴定所, 对其本次交通事故损伤进行法医学鉴定。

**关键词:** 交通事故损伤; 颧弓骨折; 张口受限; 因果关系

## 1 病例摘要

2019年3月23日被鉴定人阙某因坐出租车回家时与另外一辆出租车碰撞, 发生交通事故, 致其头部、手臂、颌面部等部位受伤出血。专科情况: 神志清醒, 语言表达准确, 理解能力、记忆能力、认知能力等基础能力无衰退现象, 可依据要求进行动作。右侧颧弓周围明显肿胀, 可触及台阶感, 周围皮肤为擦伤状态, 且右侧眼睑存有淤血, 眼压高、结膜充血, 无明显复视。右上唇处约有一厘米长度的缺口于口内贯通, 张口活动时伴有渗血现象且伴右侧耳屏前疼痛, 颧下颌关节无法进行正常活动, 张口中度受限。口腔内卫生较差, 牙龈发炎, 咬合紊乱。2019年3月23日伤后CT检查: 右侧颧弓骨折、右侧眼眶外侧壁骨折、右侧鼻骨骨折及右侧上颌骨骨折, 断端稍错位, 骨折处向内侧凹陷。且颅内积气, 右侧面部皮下血肿, 颧下颌关节紊乱。治疗: 入院后先对伤者进行综合评估并采取颅压降低治疗方法, 对伤者出血部位、擦伤部位进行止血清理, 时刻观察伤者颅内变化情况, 待伤者身体各项情况稳定后于2019年4月17日进行右侧颧弓、眼眶等骨折部位的固定术, 并于术后对伤者进行针对性治疗。

## 2 法医学检验

### 2.1 体格检查

2019年10月27日法医学检验: 神志清醒, 查体合作。面部情况良好, 无明显畸形等问题, 右侧颧部可见一条长3厘米的横行瘢痕组织, 右侧眼眶外侧壁可见一条长1.5厘米的纵行瘢痕组织, 最大张口仅可置入食指和中指, 张口轻度受限, 右侧耳屏前疼痛感不明显, 口腔卫生良好, 牙龈发炎及咬合紊乱情况有所好转。

### 2.2 法医学阅片

2019年3月23日某市人民医院CT重建片示: 右侧颧弓骨折、右侧眼眶外侧壁骨折、右侧上颌骨骨折等部位骨折, 断端稍错位, 骨折处向内侧凹陷, 且颅内积气, 右侧面部皮下血肿, 颧下颌关节紊乱。

2019年10月20日某市人民医院对伤者再次进行CT检查, 显示为右侧颧弓、眼眶等骨折部位经切开复位内固定术有所改变, 颧下颌关节仍存在轻微紊乱, 左侧无骨折情况。

### 2.3 鉴定意见

本次交通事故导致被鉴定人右侧颧弓、右侧上颌骨等部位骨折, 颧下颌关节紊乱, 张口中度受限。伤后对伤者骨折部位进行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进行治疗, 鉴定时伤者骨折情况已基本恢复, 但CT片显示颧下颌关节仍存在轻微紊乱, 导致伤者张口轻度受限, 张口时仅能垂直置入中指和食指。该后遗症已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

## 3 讨论

颧骨作为上颌骨与脑颅骨之间的重要支撑, 其左右两侧各有一个, 主要位于颜面的外上部位。由于颧骨、颧弓位于面部中较突出部位, 在发生车祸后外力可直接作用于其部位导致其发生骨折, 在发生骨折后颧骨体受到粉碎, 导致面部出现塌陷、隆突等情况。临床检查时可于眼眶下缘、颧额缝处触及骨台阶<sup>[1]</sup>。车祸导致骨折块内陷移位, 可直接使咬肌和颞肌受到压迫, 使伤者无法进行正常的喙突运动, 伤者的骨折程度不同, 其所对应的张口受限程度也不同。

张口活动主要依靠颧下颌关节的活动和附着在下颌骨以及关节周围的咀嚼肌群所控制<sup>[2]</sup>。当颌面部受到严重外力作用后, 由于颧骨结构的特殊性, 会导致伤者发生颧弓等其他部位骨折。本案中被鉴定人阙某因发生车祸导致受伤, 致使其右侧颧骨、右侧眼眶外侧壁、右侧上颌骨等部位骨折。针对本案分析被鉴定人阙某张口受限可能由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 ①上颌骨骨质较为薄弱, 当伤者在受到外力作用下容易导致上颌骨损伤, 若外力作用较强, 伤者上颌骨可因骨折发生移位, 进而产生咬合紊乱情况。这种情况下会影响咀嚼肌的正常状态, 促使颧下颌关节活动受限, 伤者感到张口疼痛或张口明显受限。②伤者发生车祸时, 其面部与硬物发生碰撞, 容易导致颧弓和颧骨骨折并发生内陷移位, 使咬肌和颞肌受到压迫, 无法进行正常的喙突活动, 导致张口受限。③颧下颌关节活动受限后可能会导致伤者出现张口受限情况。

人的正常张口度约相当于本人的手指合拢时示指、中指、无名指三横指末节关节的宽度<sup>[3]</sup>。若当被鉴定人张口时仅可垂直置入食指与中指, 可判定为轻度张口受限, 若当被鉴定人张口时仅可垂直置入食指, 可判定为中度张口受限, 若当被鉴定人张口时宽度小于食指横径, 可判定为重度张口受限。

本案中被鉴定人阙某于2019年3月23日在乘坐出租车回家路上与其他车辆碰撞发生车祸受伤, 当日CT检查结果显示为右侧颧弓骨折、右侧眼眶外侧壁骨折、右侧上颌骨骨折等部位骨折, 断端稍错位, 骨折处向内侧凹陷。且颅内积气, 右侧面部皮下血肿, 颧下颌关节紊乱。经对伤者骨折部位采取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进行治疗后于2019年10月20日再次进行CT检查, 显示为右侧颧弓、眼眶等骨折部位经切开复位内固定术有所改变, 颧下颌关节仍存在轻微紊乱, 左侧无骨折情况。法医学检查时被鉴定人神志清醒, 言语准确, 能够实现正常交流对话, 询问其本人及家属得知在住院时间及出院后被鉴定人无出现颅脑损伤症状, 可确定被鉴定人阙某无颅脑神经损伤。被鉴定人损伤当时张口中度受限, 在本次鉴定过程中伤者尽力张口时仅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 且根据治疗后CT结果显示被鉴定人在经治疗后颧弓、上颌骨等部位的骨折情况基本恢复, 但颧下颌关节仍存在轻微紊乱。明确存在张口受限的损伤基础, 可以判定颧弓骨折损伤与张口受限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损伤为完全作用。经本所检查: 张口受限轻度(最大张口仅能置入食指和中指, 测量值为2.9cm), 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5.10.2(27)之规定, 构成十级伤残。

## 参考文献

- [1] 薛宁, 乔波. 道路交通事故颌面部损伤的法医临床应用研究[J]. 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连续型电子期刊), 2018, 18(66): 215.
- [2] 庄林. 上颌骨、颧骨复合性骨折的治疗分析[J]. 全科口腔医学杂志(电子版), 2018, 5(36): 129.
- [3] 蒋大卫, 陈艳茜. 张口受限法医学鉴定1例[J]. 法医学杂志, 2018, 34(2): 219-220.